

##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 合规性确认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2日,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亿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威投资”、“转让方”)与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经投”、“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亿威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浙江经投出让其持有的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170,130,000 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2% (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

本次权益变动前, 浙江经投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 浙江经投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上市公司 6,628,500 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意向购买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5)、2024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购买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1)。

2024年12月24日，亿威投资与浙江经投签署了《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亿威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浙江经投出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调整为127,578,590股，占截至2024年12月23日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比例为15%；同时亿威投资承诺，自过户完成日起至过户完成满18个月之日的期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59,536,675股股份（约占截至2024年12月23日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7%）所对应的所有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份对应的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2024年12月25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相关批复，同意浙江经投收购江海股份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的《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考虑股份购买计划继续实施的影响，浙江经投将通过协议转让及二级市场购买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34,207,09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78%。浙江经投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已对转让双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并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5〕第4号），深交所对股份转让事项予以确认。确认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转让双方需按照确认书载明的转受让股份数量一次性办理过户登记。

##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事宜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5)第4号)。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